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文件

浙水农电〔2021〕27号

浙江省水利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分局）、建委（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局）：

为巩固深化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建设和改革成果，推动

农村供水工程规范管理和长效运行，保障农村供水安全，现将《浙江省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1月19日

浙江省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等 9 部委《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与省委省政府作出的“城乡同质、县级统管”决策部署，巩固深化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建设和改革成果，推动农村供水工程规范管理和长效运行，保障农村供水安全，根据《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浙江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省农村供水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指导和考评全省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工作。

（二）明确管理要求。全面落实农村供水安全管理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行业监管责任、供水管理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落实运行维护经费“三项制度”。

（三）强化行业监管。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工作，具体负责指导乡镇、联村和单村供水工程的建设与长效管护。城市（县城）供水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指导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建设和长效管护。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指导农村供水工程的卫生学评价和水质监测等。农业农村部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在全面实

施乡村振兴战略中推动农村供水有关政策落实。生态环境部门具体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及相关环境管理具体工作。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饮用水水源进行监测。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的农村供水监管工作。

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可依据各地部门职责分工，统筹做好相关工作。

二、健全农村供水建设与管理体系

（四）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区域供水规模化发展，实施小型集中供水规范化建设，因地制宜发挥单村水站作用，加快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加强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和农村供水水源保障能力。明确农村供水设施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明确农村供水建设与管护责任清单，建立财政稳定投入机制，持续推进“喝好水”工程，确保城乡同质饮水。

（五）实行农村供水工程县级统管。建立以县为单位的管护机构或明确水务公司，对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专业化运营管护，打通农村供水村级管网“最后一公里”运营管护，确保城乡饮水“同标、同质、同服务”。供水管理单位（是指以县为单位的管护机构或水务公司，下同）是农村供水运行管理责任主体，可因地制宜采用直接管护、委托管护、物业化管护等多种方式实施农村供水长效管理。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同步对所属农村供水设施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六）加快完善长效管护内控制度。供水管理单位应根据城乡供水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水质检测、维修养护、计量收费、能力提升、应急管理 etc 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净水和消毒设施管理，强化水质检测，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建立用水户台账。

各地可依据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属地管理职责，合理分工、细化落实。

（七）提升农村供水运营管护能力。供水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专业化运营管护队伍，科学合理配备专业管护人员。直接从事制水、水质检测、管网维护的管理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专业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岗位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自身岗位职责要求。应积极组织业务培训，提高管理人员专业水平。

（八）推动城乡供水数字化建设。建立城乡供水工程及水源地数据字典，加强县域城乡供水相关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加强供水工程运行实况、供水形势监测分析、供水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稳步推进城乡供水工程数字化改造提升，逐步实现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水量实时监测。

（九）建设美丽水站。开展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技术先进、体量适中、外观整洁的美丽水厂（站）建设，统一命名规则、标识标牌。开展国家、省级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培育和创建，规范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三、深化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服务

(十) 加强水源保护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十一) 加强供水设施保护。供水管理单位应在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附近设置明显保护志。供水干管、进村管网、村级管网及附属设施保护责任主体为供水管理单位，入户设施保护责任主体为用水户。受益村级组织应当配合供水管理单位做好本村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工作，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影响供水设施运行安全的活动，应当及时向供水管理单位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信息采集工作。

(十二) 加强供水安全管理。供水管理单位应保证供水水质、水量符合规定要求，保障 24 小时不间断供水。根据制水工艺需要，有条件的宜对混合时间、絮凝池流速及停留时间、清水池消毒液浓度与反应时间等进行技术测定。避免出现因供水水质、水压和停水问题对受益居民身体健康及生产、生活等产生不良影响和危害的情况。

(十三) 加强管网漏损控制。供水管理单位应定期巡查维护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加强漏损控制，宜分区管理供水管道，对老旧管道有计划更新，逐年降低管网漏损率。

(十四) 加强供水水质检测。建立完善农村供水水质（一般

包括出厂水和末梢水) 自检、抽检监测体系。供水管理单位结合农村供水规模, 实行规模化供水工程(乡镇级或者千吨万人以上水厂) 水质日检, 小型供水工程(村级水站为主) 每月不少于 1 次水质自检, 检测指标包括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耗氧量、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消毒剂余量等日常性指标和超标风险高的非常规指标。当检测结果超出水质指标限制时, 应立即开展复测, 及时查明原因, 科学采取措施, 确保水质合格, 同步增加检测频次。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水质信息公开制度, 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定期在浙里办数字社会“浙水好喝”发布水质公告。

(十五)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供水管理单位应加强供水工程及管网的日常巡查维护, 保障设施设备、管网及附属装置完好并保持运转正常。在极端气候等条件下, 应做好设施设备、管网的防冻、防腐等工作, 保障工程正常运行。供水管理单位和水源地相关管理单位应加强水源地、取水构筑物及取水口周边环境巡查, 保持取水口周边水流通畅和环境卫生整洁。枯水期、汛期和冰冻期应加密巡查频次, 观测水量变化情况。

(十六) 加强应急保供管理。供水管理单位应制订供水安全应急预案, 报同级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 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的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同时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以县为单元, 针对连续强降雨、台风侵袭、旱情影

响等自然灾害以及制水生产、水质污染、人为破坏等安全风险，按供水工程或供水对象，编制供水安全应急预案。确保灾害发生后，3日内恢复正常供水，饮用水紧张困难发生率小于2%以内。

（十七）加强水费收缴管理。按规定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水价，推行分类水价、阶梯水价制度。严格农村供水一户一表计量收费，全面收取水费。鼓励出台并落实面向低收入农户等特殊群体的优惠政策。对不能补齐成本的供水工程，县级财政应建立保障机制，保障农村供水长效运行。

（十八）加强跟踪问效管理。供水管理单位应在浙里办数字社会“浙水好喝”供水服务专区，归集供水一件事，完善服务事项和办事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应设立24小时供水服务热线，保持通信畅通，及时处理用户投诉。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公布供水监督电话，利用水利三服务“码上提、码上办”等，建立问题收集、反馈、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对重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通过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加强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四、绩效考评与成果应用

（十九）开展年度绩效考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市、县（市、区）农村供水长效管理工作绩效考评，从责任落实、履职监管、运行管理、工作实效、群众满意等主要方面开展绩效考评，在县级自评的基础上，主要通过城乡供水数字化管理应用监

测以及“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进行。

每年对全省有农饮水任务的县（市、区）进行绩效考评，对考评分值 90 分以上的县（市、区）予以优秀等级；对绩效考评低于 80 分的，予以提醒通报。考评结果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等。

（二十）实行绩效奖补激励。根据绩效考评排序，在优秀等级的县（市、区）中选取不超过 40 个县（市、区）（不含宁波地区）给予省级奖补资金激励。其中，考评为优秀等级的 26 个加快发展县优先纳入省级奖补资金激励范围。

对省级奖补资金激励的县（市、区），综合考虑市县财力状况、农村供水人口分布、农村供水实际运行成本缺口等因素，进行分档激励：第一档不超过 10 个县（市、区），省级奖补资金 600 万元；第二档不超过 15 个县（市、区），省级奖补资金 400 万元；第三档不超过 15 个县（市、区），省级奖补资金 200 万元。

考评工作由省水利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具体开展，主要针对农村供水上一年度 10 月至本年度 9 月的运行成效，工程建设等以当前年度实际投入或实施计划为准。绩效考评结果由省水利厅征求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宁波地区可参照省级绩效考评办法，对予以优秀等级的县（市、区）进行奖补资金激励。县级可参照省级绩效考评内容，对县级统管单位开展年度考评工作，推动农村供水长效管理。

（二十一）严格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农村

供水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支出，符合《浙江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20〕51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要求，使用管理受财政、水利、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二十二）附则。农村供水，是指利用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为农村居民和单位提供生活、生产及其他用水的活动，包括城市供水管网延伸供水、乡镇集中式供水或者联村集中式供水、单村供水。供水管理单位，指农村供水县级统管单位，为水务公司或农村供水管护机构。

本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考核办法》（浙水农电〔2019〕15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省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考评表

浙江省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考评表

序号	考评内容	工作事项	考评方式
1	责任落实 (15分)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县级自评+明察暗访
2		行业监管到位情况	县级自评+城乡供水数字化管理应用监测
3	管护履职 (40分)	三项制度落实	
4		管理能力建设	
5		设施运维保护	明察暗访+城乡供水数字化管理应用监测
6		水质检测	
7		水费收缴	
8		应急管理	县级自评+城乡供水数字化管理应用监测
9		供水服务	
10		数字化管理	
11	综合成效 (45分)	城乡同质化供水覆盖率	城乡供水数字化管理应用监测
12		管网漏损率	
13		供水保证率	明察暗访+城乡供水数字化管理应用监测
14		水质达标率	城乡供水数字化管理应用监测
15		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质水量数字化监测覆盖率	
16		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水量数字化监测覆盖率	
17		美丽水站建设	明察暗访+城乡供水数字化管理应用监测
18		用户满意率	

序号	考评内容	工作事项	考评方式
19	附加项	<p>加分项（10分）</p> <p>1、年度建设强度大，农村地区的供水工程每投入资金。</p> <p>2、省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省级及以上领导正面批示；农饮水工作（含单位、个人及工作事项等）得到省以上嘉奖等。</p> <p>3、典型工作经验、数字化示范应用、技术措施创新等，全省范围推广示范等。</p> <p>4、国家规范化水厂创建。</p> <p>5、规模化率提升。加快发展县要求高于其他县。</p>	县级自评+明察暗访
20		<p>扣分项（10分）</p> <p>1、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p> <p>2、发生供水重大舆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p> <p>3、水利、财政和审计、纪检等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p> <p>4、“四不两直”发现问题较重或较多，或者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落实。</p>	